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停車場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首長核定修正第 4 點條文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基準適用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所屬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並應配合公訓處門禁管理規定。

三、本停車場適用對象為公訓處員工、委外廠商駐點人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及講師暨研習人員。

四、本停車場收費基準如下：

（一）汽車收費標準：每年收費新臺幣 4,620 元或每月收費新臺幣 385 元。

（二）機車收費標準：每年收費新臺幣 600 元或每月收費新臺幣 190 元。

參加公訓處舉辦實體班期之講師得於本處停放汽車及機車，研習人員得於本處停放機車，並得免徵停車使用費。

五、本停車場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